

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第4屆里長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謝秉憲	74年02月11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學士	立法委員莊競程服務處助理 市議員曾朝榮服務處助理 舊社社區發展協會志工 台中市新創關懷協會志工	 1.爭取高架鐵道下方設置商場與停車空間 2.爭取校園建設，增加孩童學習多樣性 3.重建守望相助隊，爭取增設監視器 4.設立關懷據點，開設特色課程 5.增設寵物友善設施，照顧毛孩家庭 6.栽種特色花樹美化空間 7.爭取加速電桿地下化
2		蘇振輝	42年07月10日	男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臺中縣豐原市瑞穗國民小學。 臺中縣豐原中學初中部。 臺中市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子科。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。	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現任里長。 後備指揮部顧問。 臺中市特優里長。 臺中市模範父親。 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。 臺中市模範勞工。 臺中市北屯慈善會理事。 大同公司經理。	 1.建議臺中市政府儘速開闢東光路 2.建議臺中市政府儘速開闢敦富路延伸至環中路 3.建議臺中市政府儘速開闢南興路延伸至環中路 4.建議臺中市政府儘速開闢南興北三路延伸至潭子區中山路 5.建議臺中市政府儘速開闢墩富九街延伸至潭子區中山路 6.建議臺中市政府儘速開闢南京東路 7.建議臺中市政府於長春市地自辦重畫區內設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 8.建議臺中市政府於捷運區段徵收廳區內設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 9.建議臺中市政府於舊社里轄區內建置汙水下水道系統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2.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：見投票所周覽紙(一覽表)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明、印章或標示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選舉人闔選後，不得將闔選內容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說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治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徵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9. 選舉人領回投票票後，即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盒，或故意撕毀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10. 在投票所二十四小時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說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11. 選舉票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)：



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情形之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下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修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偵告選舉票之處罰：

1. 偵告選舉票為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、助選或推廣票選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為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為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為致公務員為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為致公務員為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為致公務員為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1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其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 2.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，對候選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第一百零五條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零六條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1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其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2.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，對候選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-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1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其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2.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，對候選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- 第一百一十一条 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1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其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2.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，對候選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- 第一百一十四条 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二十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三十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四十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三条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四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五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六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七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八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九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十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一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二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三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四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五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六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七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八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九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十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一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二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三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四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五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六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七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八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九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十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一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二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三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四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五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六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七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八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五十九年 犯第一項之罪，在犯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